**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5〕52号

# 当事人：南京帆顺包装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6819106XQ

#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园区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沈正林

南京帆顺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5〕5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13日，我局值班人员接报，反映你单位存在偷倒废水的情况。我局随后立即展开调查，调取你单位生产记录及视频监控发现，你单位NJ-04#中空吹塑机冷却水管道破裂导致循环冷却水漏入机器地坑中，当天18时40分你单位员工将地坑中的废水抽至吨桶内，后使用叉车将该吨桶运至厂区内绿化带，随后打开吨桶底部的阀门将废水排放至绿化带内。19时该员工发现吨桶上层水体浑浊有明显分层情况后停止排放并将该吨桶运至危废库作危废处理。查阅你单位建设项目环评资料，明确循环冷却水为废水，应进入你单位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综上，你单位非法转移倾倒排放废水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2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3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及生产记录各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 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建设项目环评资料（节选）及批复材料各1份，证明企业循环冷却水归类为废水。

6、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3〕30号），证明企业2年内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7、情况说明1份，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污染水环境的行为：（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申请听证，陈述申辩表示：1、公司自成立以来，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升级。2、事件发生后立即委托第三方将现场土壤封样进行检测。对此次违法情况积极进行了整改，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通过环境保护相关岗位的培训，使公司员工都充分认识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3、深刻认识到了在环保方面的不足，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由于受大环境的影响，近年以来一直处于半停产状态，经营严重亏损，资金周转很困难，公司员工工资发放都已经到了难以为继的地步，恳请减免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三）非法转移倾倒，采取稀释或者渗漏方式排放废水、废液的。”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 责令改正；
2. 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5年8月27日